

檔 號：AEA0304
保存年限：3年

景文科技大學 函

地址：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傳真：02-82122199
連絡人：陳泳鈴
電子信箱：pilin@just.edu.tw
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21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景大福教字第1010009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1Z02D01438_101D2000758.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招考轉學生訊息，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簡章取得方式：自101年10月9日起於本校網頁（<http://www.just.edu.tw>）「招生訊息」公告，電子檔免費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報名日期：101年12月10日（星期一）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102年1月12日（星期六）至102年1月13日（星期日）上午10點至下午15點於本校行政大樓BC102教室辦理現場報名（詳本校招生簡章）。
- 三、考試日期：102年1月19日（星期六）。
- 四、隨函檢附招生簡章（如附件），請代轉知 貴校學生。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

101110/32
14:48:09

一、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公告周知。
二、互存。

教務處 康永興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宋育嫻

教授兼 吳幼麟
教務處 101.10.15

代為
決行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7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19730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辦理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0、217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下載	101.10.9 (二) 起	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just.edu.tw
通 訊 報 名	101.12.10 (一)~102.1.10 (四)	請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現 場 報 名	102.1.12 (六)~102.1.13 (日) 【10:00—15:00】	現場報名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BC102教室(僅102.1.13(日)中午12時~15時改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理現場報名)，現場報名者當場核發准考證。
寄發准考證	102.1.14 (一)	通訊報名者以限時專送寄發。
考 試	102.1.19 (六)	上午9:30~12:10 試場地點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寄發成績單	102.1.22 (二)	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複 查 成 績	102.1.25 (五) 中午12時截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現場登記分發報	102.1.29 (二)	詳本校寄發之轉學考試成績單所載資料。
公告錄取名單	102.1.30 (三)	於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 http://www.just.edu.tw
註 冊 報 到	102.2.5 (二)	詳現場登記分發之資料袋

報考應填寫表件資料：

報考別	表件	應填寫表件資料			
		報名正表 (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1張)	報名副表	學歷證件黏貼表	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 考	報 考	附表一	附表六 (貼二吋照片2張)	*附表七：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影本，如：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特種考生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附表八：缺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者必繳。 *報考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須繳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及附表八。 註：欠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者，最遲應於現場登記分發日前補繳。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 科	報 考	附表二			
報 考 四 技 二 年 級	報 考	附表三			
報 考 四 技 三 年 級	報 考	附表四			
報 考 進 修 部 二 技 三 年 級	報 考	附表五			
報 考 進 專 二 專 一 年 級	報 考				

※請將報考資料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1200元 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使用第21頁封面，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

※本表供參閱，詳細規定於簡章第4頁「報考資格」及第6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說明」等。

壹、系科(組)別、招收部別、名額、考科

系科名稱	部別/學制/年級/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二技	進修專校二專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每學制系科有缺額者各招收1名		
	二下	三下	二下	三下	三下	一下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招收名額			
旅遊管理系					7(平日晚間上課) *	45	1	應用中文	英文
旅遊管理系 (原休閒事業管理系/科)	*	1	3	3			1	應用中文	英文
餐飲管理系(科)	4	*	2		*	* 流通*	1	應用中文	英文
旅遊管理系 (原旅運管理系/科)	2	*	1	8			1	應用中文	英文
旅館管理系	*	*	5	5	6	20	1	應用中文	英文
會計系	2	9					1	應用中文	英文
國際貿易系	14	18	5	5			1	應用中文	英文
企業管理系(科)	6	*	5	5	5	* 流通 5	1	應用中文	英文
資訊管理系(科)	7	2	8	6	15	6	1	應用中文	英文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3	5					1	應用中文	英文
財務金融系(科)	2	5	5	5	15	11	1	應用中文	英文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原應用英語系/科)	13	6			*	*	1	應用中文	英文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原應用日語系)	4	1	2	*			1	應用中文	英文
視覺傳達設計系(科)	6	*	2	*	5	1	1	創意發想筆試	
環境與物業管理系	3	6				15	1	應用中文	英文
電子工程系	4	11	5	20			1	應用中文	英文
資訊工程系	*	5	4	20			1	應用中文	英文
小計	67	69	47	77	53	98 (另流通 5)			

附註：

- *表各系(科)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各系科之實際招生名額，以筆試當天公告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男女兼收；各系科畢業條件依本校學則規範。
- 旅遊系(原休閒系及原旅運系)、餐飲系、旅館系，日間部具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入學學生需完成所規定之實習工作及海外實習課程(所需費用詳各系網頁公告)，成績及格方得畢業。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法定傳染病、先天性臟器缺陷、A型肝炎等疾病與身心障礙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實習、畢業及就業。
- 視覺傳達設計系：辨色能力異常者(如色盲)及視障、聽障者，宜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畢業及就業。
- 進專二專流通管理組餐飲科、企管科轉學生限原校就讀相關企業之流通組同學報考。
- 日間部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部(夜間部)四技：週一至週五晚間(部份系科仍須在週六晚間上課)；進修部二技：其上課時間為週六及週日，僅旅遊管理系其中一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進修專校上課時間：週五晚間、週六及週日。實際課表依各系/科排定為準。
- 原「財政稅務系」99學年度更名為「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 101學年度起會計系停招一年級新生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及「旅運管理系」於101學年度起整併為「旅遊管理系」，畢業時畢業證書系名為「旅遊管理系(原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遊管理系(原旅運管理系)」。
- 「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於101學年度起整併為「應用外語系 英文組/日文組」，畢業時畢業證書系名為「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原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系日文組(原應用日語系)」。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及持有證明者，得以報考。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二年級)	1、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技術校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義務者。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經資格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或畢業證書者。 5、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者。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三年級)	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進修部二技 (三年級)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技術校院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進修學院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四技與二技學生不互轉（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63151 號函規定）。
進修專校二專 (一年級)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日、夜間部或二年制進修專校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附註：

- 1、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2、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十一」，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3、以僑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得報考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且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5、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 (四)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填寫「附表九」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專科學校肄（畢）業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於增加總分 10%。

- (一)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三)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五) 前列運動成績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日 期	備 註
通訊報名	101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0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請以簡章所附之第 21 頁封面，用 A4 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現場報名	102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六) 至 10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日)	請於左列日程之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攜帶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BC102 教室辦理，現場報名者於當日核發准考證。 (102.1.13(日)中午 12 時~15 時改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理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附於報名信封袋，【現場報名者，可繳付現金】；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並浮貼於「附表七」，得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件請考生以正楷填寫正、副表，並需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如報名表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正表，另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副表及准考證上。
- (三)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報名正表上。
- (四) 依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予退還)：
 1. 肄業生、退學學生報名者：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2. 休學學生報名者：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四技或大學在校生報名者：歷年成績單影本(含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報考四技二年級及三年級考生若未能及時取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應另填簡章「附表八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並附上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4. 二技或二專在校生報名者：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若未能及時取得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請務必另填簡章「附表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5. 專科畢業生報名者：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6. 在校生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而填寫附表八者，最遲應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分發前將所缺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校(02)8212-2199，註明准考證號碼，否則取消分發資格，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
 7. 相關學歷(力)證件考前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8. 歷年成績單影本請附有學校核章之影本，勿黏貼網路查詢列印之成績單。
- (五) 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第 21 頁)黏貼於 A4 大型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附註：

1. 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4. 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通訊報名者寄發准考證日期：102年1月14日（星期一）寄發。如於102年1月17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查詢（02）82122000#2170、2174。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伍、考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時 間 日 期 科 目	上 午			備 註
	9:30 11:10	9:30 10:40	11:00 12:10	
102年1月19日（星期六）	《視傳系/科》 創意發想筆試	《非視傳系》 應用中文 《科目一》	《非視傳系》 英 文 《科目二》	創意發想筆 試：須自備 2B-6B 鉛筆，軟 橡皮擦等素描 繪圖用具。

* 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及於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考生若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至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考生請自備黑色 2B 鉛筆，另不得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

陸、考試地點

本校（路線圖如附錄三）：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試場地點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本校網站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 一、各系（科）考試科目為「科目一」、「科目二」，每科滿分100分，總分200分。
-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科）考試科目為「創意發想筆試」總分100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三、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科目二」成績、「科目一」成績或「創意發想筆試」成績及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
- 五、102年1月22日（星期二）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未收到成績單者，請務必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查詢以免自身權益受損，電話：(02)82122000#2174。

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102年1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來電話(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卡卷。本校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玖、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一、日期與地點：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於本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詳本校寄發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成績單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
- 二、繳交證件：現場登記分發時，本人需繳交「本校寄發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繳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證明正本(具加分優待者)；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現場現場登記分發時，應將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受委託人應攜帶「本校寄發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委託書(附表十二)及雙方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一)本校依每一學制考生之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先辦理視覺傳達設計系(科)現場登記分發結束後；再統一辦理其他各系(科)，考生可在其他系科中選擇各系科予以分發。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凡「遲到」者以當時分發名次，向後推算第十名順序進行分發，最遲於該部別學制分發唱名結束前辦理補現場登記分發，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當天現場登記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在考試科目相同條件下，報考資格符合四技二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日間部二年級與進修部二年級各系別；報考資格符合四技三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日間部三年級與進修部三年級各系別；報考資格符合二技三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進修部三年級各系別；報考資格符合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者，可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選擇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各科別，流通管理組餐飲科、企管科轉學生限原校就讀相關企業之流通組同學。
 - (三)分發時考生若認為系科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本校不再補分發。
 - (四)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分發，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拾、註冊報到

- 一、正取生於現場登記分發當日，領取註冊通知相關資料，請依規定日期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例：畢業證書正本、轉學(修業)證書明正本及原校開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於 102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至本校辦理註冊報到，未按規定時限及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註冊報到所繳證明文件需與報考時所做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錄二)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同學另行準備 1~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抵免學分)，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現場登記分發日(102 年 1 月 29 日)起三天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向本校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函復。

拾貳、簡章公告

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考生可至本校圖書館網頁或招生訊息內參閱相關考古題資訊。

附表一

9

附表二

10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附表三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報名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四技三年級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日四技三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報考視傳系請勿填本表)								
原肄、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 在校生 ☐ 休/退學生 ☐ 肄業生 ☐ 畢業生 ☐ 其他 (勾選一種)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分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 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分		註:歷年成績平均算至小數點 第二位數，無則免填。			
☐ 低收入戶 (請將證明浮貼於附表七)			☐ 退伍軍人加分 (請填附表九並黏貼證明文件)						
室內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緊急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 同通訊地址 ☐ ☐ ☐							
切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進修部二技三年級報名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二技三年級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進修部二技三年級 (報考視傳系請勿填本表)						
原肄、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 在校生 ☐ 休/退學生 ☐ 肄業生 ☐ 畢業生 ☐ 其他 _____ (勾選一種)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分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 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分	
☐ 低收入戶 (請將證明浮貼於附表七)				☐ 退伍軍人加分 (請填附表九並黏貼證明文件)			
室內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 同通訊地址 □ □ □					
切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報名正表**

附表五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二專一年級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流通組 (報考視傳系請勿填本表)						
原肄、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 在校生 ☐ 休/退學生 ☐ 肄業生 ☐ 畢業生 ☐ 其他 _____ (勾選一種)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 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分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 第二學期學業平均		分	
☐ 低收入戶 (請將證明浮貼於附表七)				☐ 退伍軍人加分 (請填附表九並黏貼證明文件)			
室內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 同通訊地址 					
切結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報名副表

附表六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報考學制 (擇一報名)	非報考視傳系(科)考生勾選： ☐ 日四技二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 日四技三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 進修部二技三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流通組					*報考視傳系(科)考生勾選： ☐ 視傳系日四技二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 視傳系日四技三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 視傳系進修部二技三年級 ☐ 視傳科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					
原就讀 學校											室內電話： 手機：

註：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考生切勿自行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下表請擇一報名

非報考視傳系(科)考生勾選： ☐ 日四技二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 日四技三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 進修部二技三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流通組	*報考視傳系(科)考生勾選： ☐ 視傳系日四技二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 視傳系日四技三年級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 視傳系進修部二技三年級 ☐ 視傳科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
---	--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創意發想筆試	102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六)	9:30~11:10
科目一 (應用中文)	102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六)	9:30~10:40
科目二 (英文)	102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六)	11:00~12:10

*考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試場教室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本校網站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注意事項：(1) 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考生若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至讀卡機無法辨認，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2) 「創意發想筆試」須自備 2B~6B 鉛筆，軟橡皮擦等素描繪圖用具。
 (3) 考生應攜帶本准考證入場考試。

准考證編號：

附表七

學歷(力)資格證件、特種考生及相關證明黏貼表

姓 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_____ 系/科 年級

原在校歷年成績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_____分及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_____分

*學業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無則免填；同分參酌用，請於報名或考試前1日繳交，逾期無提供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學歷(力)資格或歷年成績單黏貼欄

請勾選報考資格，並將資料浮貼於下方浮貼處：

☐肄業生、退學學生報名者：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休學學生報名者：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技或大學在校生報名者：歷年成績單影本(含101學年度第1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若未能及時取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請填寫簡章「附表八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但歷年成績請務必繳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即報考四技二年級交一年級第1、2學期及二年級第1學期歷年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交一、二年級之第1、2學期及三年級第1學期歷年成績單；缺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者應另填附表八，並於現場登記分發日前將所欠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補繳至本校)。

☐二技 ☐二專在校生報名者：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若未能及時取得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請務必填寫簡章「附表八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並於現場登記分發日前將所欠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補繳至本校。

☐專科畢業生報名者：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寫)

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清晰可辨)

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1. 學歷(力)證件影本縮小印成A4規格浮貼在此，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2. 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 *勿黏貼未經學校核印之網路查詢成績單。

特種考生證件黏貼欄，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如：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專科肄(畢)生運動績優證明影本等。

其他相關證明黏貼欄，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

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名時缺成績單者，請務必繳交本表)

本人保證符合景文科技大學「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考資格，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或本學期仍在就讀，無法申請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二年級及三年級考生需仍於報名時先行繳交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其他原因_____

因無法出具學歷證明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所欠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將於現場登記分發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前，將所缺成績單影本傳真至貴校(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否則取消分發資格；錄取報到時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查驗所繳正本不符報考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者，依校方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表件、報名費等，絕無異議。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 考 年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浮貼於本表下方，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共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年

審核欄	☐ 通過，加____% ☐ 不通過(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此欄由本校填寫
-----	--

請勾選一種	身分別	加分比例優待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一、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考年級：

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缺件者不予加分，超出部份請摺起來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及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名稱																	
項目一																	
項目二																	

考生簽章：

-----考生切勿自行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及年級														
准考證號碼					回覆 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項目一					※									
項目二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102年1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話(02)8212-2000#2174 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另外，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卡卷。本校於三日內，傳真回覆考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註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考年級：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附表十二

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參考樣式

景文科技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現場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參加景文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現場現場登記分發，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現場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考生姓名：(請親自簽名/蓋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請攜帶委託人證件正本備查) 地址： 電話：() 手機：
受託人	姓名：(請親自簽名/蓋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請攜帶受託人證件正本備查) 地址： 電話：() 手機：
說明	一、辦理委託申請，受託人應依本校規定攜帶「本校寄發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委託書及雙方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參加本校現場現場登記分發，否則不予受理。 二、分發時考生若認為系科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本校不再補分發。 三、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分發，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四、具加分優待者須繳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證明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

請確實檢查左列需交資料是否齊全(已交請打勾)，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每一專用信封格式，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 一、報名正表(報考視傳填附表一，四技二年級填附表二，四技三年級填附表三，二技三年級填附表四，
二專一年級填附表五)

☐ 二、報名副表及准考證(附表六)

☐ 三、報名費：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

☐ 四、附表七：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

☐ 五、附表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欠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者必繳)

☐ 六、其他表件：共 件(附附表九退伍軍人考試優待切結書、附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景文科技大學日間部教務處

啟

非報考視傳系科請勾選：

☐ 日四技或夜四技二年級

☐ 進修部二技三年級

☐ 日四技或夜四技三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一年級

報考視傳系科請勾選：

☐ 視覺傳達設計系日四技或夜四技二年級

☐ 視覺傳達設計系日四技或夜四技三年級

☐ 進修專校二專視覺傳達設計科一年級

*以上請擇一報名

姓名：

地址：

電話：

(必填)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考試前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試題、答案卡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上「考試科目」欄中所示與試題上考試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考生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任何記憶工具（如翻譯機、有記憶或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作答紙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作答紙外，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卡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得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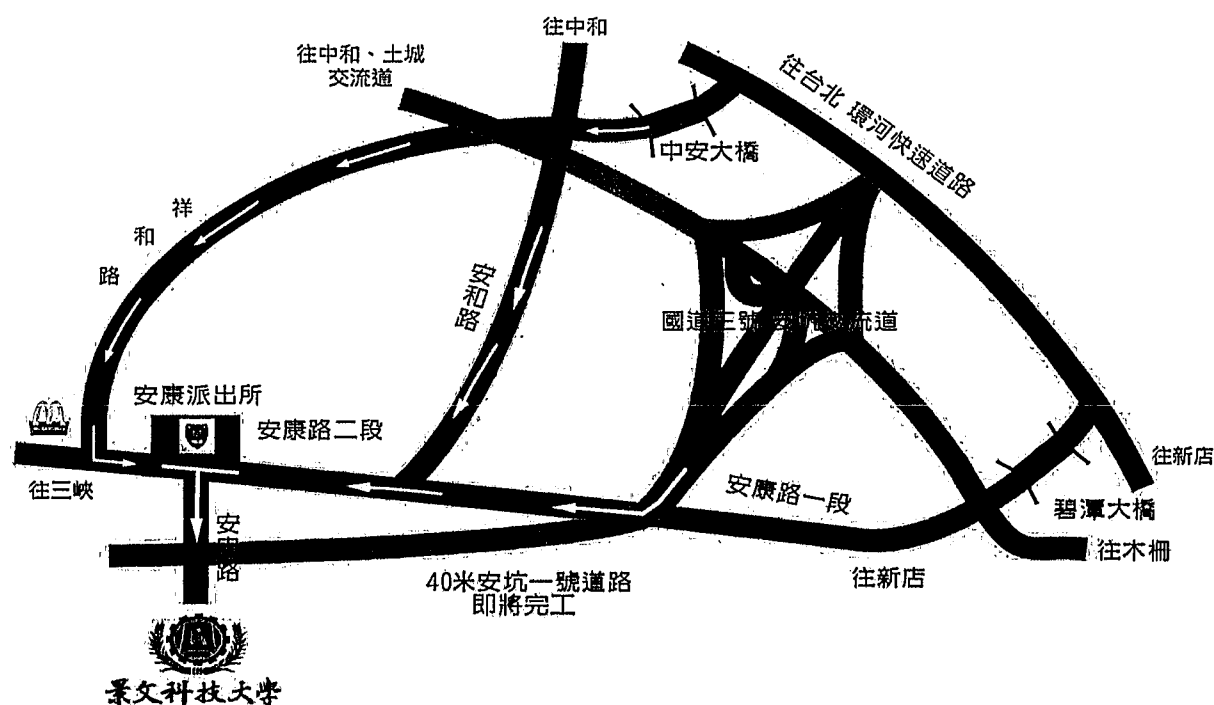
(教 008)

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4278 號函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三)出國進修、研究及交換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修系科學生。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修讀大學部期間,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 四、依法取得學籍入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至少須修業滿一年,始可畢業。
 - (一)四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六學分者,可選讀二年級;抵免學分達七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科)主任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屬全年課程僅有一學期成績者,只抵免該學期。
 - (二)申請抵免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唯該科目若經認定不符抵免者,得再加選。
 - (三)原校所修與轉入學系不相關之科目,不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 (四)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五)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由相關學系認定。
-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填妥申請表(可上網下載),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
 - (二)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由教務處複審。
 - (三)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教務處複審。
 -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 七、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科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八、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九、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系所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複核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 十、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附錄三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 新店客運：凡經過安康路之新店客運皆可搭乘，綠 7、綠 8、綠 15、643、648、906、909 等各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
另有綠 10 線，自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 4 號出口搭乘，可直達本校校門口，請多加利用。
- 台北客運：624、綠 1、綜 7 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
- 指南客運：202 區間線、248、橘 1、905 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

※凡在安康派出所站或光華新村站下車者，請再轉搭計程車或其他車輛至本校校門口。

自行開車蒞校者：

- 經北二高由安坑交流道下走三峽方向，右轉安康路二段，直行至安康派出所(安忠陸橋)左轉後，繼續行使 3-5 分鐘到達本校。
- 經市區或環河快速道路右轉碧潭大橋直行至安康路一、二段，至安康派出所(安忠陸橋)左轉後，繼續行使 3-5 分鐘到達本校。
- 40 米安坑特一號道路預計於 102 年完工通車，屆時由安坑交流道到本校校門口僅需 1 分鐘。



除「綠 10」有直達校門口外，其他路線於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後，須往安忠路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至安康高爾夫球場（安坑國小正門口），位置可參考校址簡圖，開學期間可搭乘接駁專車至校門口

公車路線車號	營運公司	起訖站名
202(區間)	指南客運	錦繡—台北科技大學
248	指南客運	錦繡—民生社區
624	台北客運	新店—台北
643	新店客運	錦繡—復興北村
648	新店客運	錦繡—台北車站
839	大南客運	達觀社區—捷運新店站
905	指南客運	錦繡—民生社區
906	新店客運	錦繡—松山機場
909	新店客運	錦繡—松山機場
1079	台北客運	三峽—新店
綠 1	台北客運	新店—台北市政府
綠 7	新店客運	黎明清境—大坪林捷運站
綠 8	新店客運	台北小城—捷運景安站
綠 10	新店客運	景文科大—大坪林捷運站
綠 15	新店客運	綠野香坡—大坪林
橘 1	指南客運	錦繡—捷運景安站
橘 9	指南客運	錦繡—雙和醫院
棕 7	台北客運	新店—台北市政府

